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半导体零件 1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树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树宇

项目负责人：赵雅红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7311491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台虹路 1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19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168号）及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噪声评价标准.....	2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8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结论与改进.....	3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十一、附件.....	38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8
11.2 环评批文.....	38
11.3 营业执照.....	38
11.4 租赁协议.....	38
11.5 土地证、房产证.....	38
11.6 排水许可证.....	3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半导体零件 1 吨）

建设单位：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台虹路 19 号

投资总额：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378 号（玉山镇娄江河南新 312 国道西侧），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8]575 号），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年生产、加工各类铁、钢件 150 吨，登记表未要求验收。</p> <p>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高新区台虹路 19 号，淘汰原有设备，重新购置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50 吨、半导体零件 3 吨。</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第一阶段验收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半导体零件 1 吨。</p>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05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

	<p>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6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1-Y13024）。</p> <p>2021 年 07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关于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3168号，2020年12月29

目)。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 KHT21-Y13024);

(6)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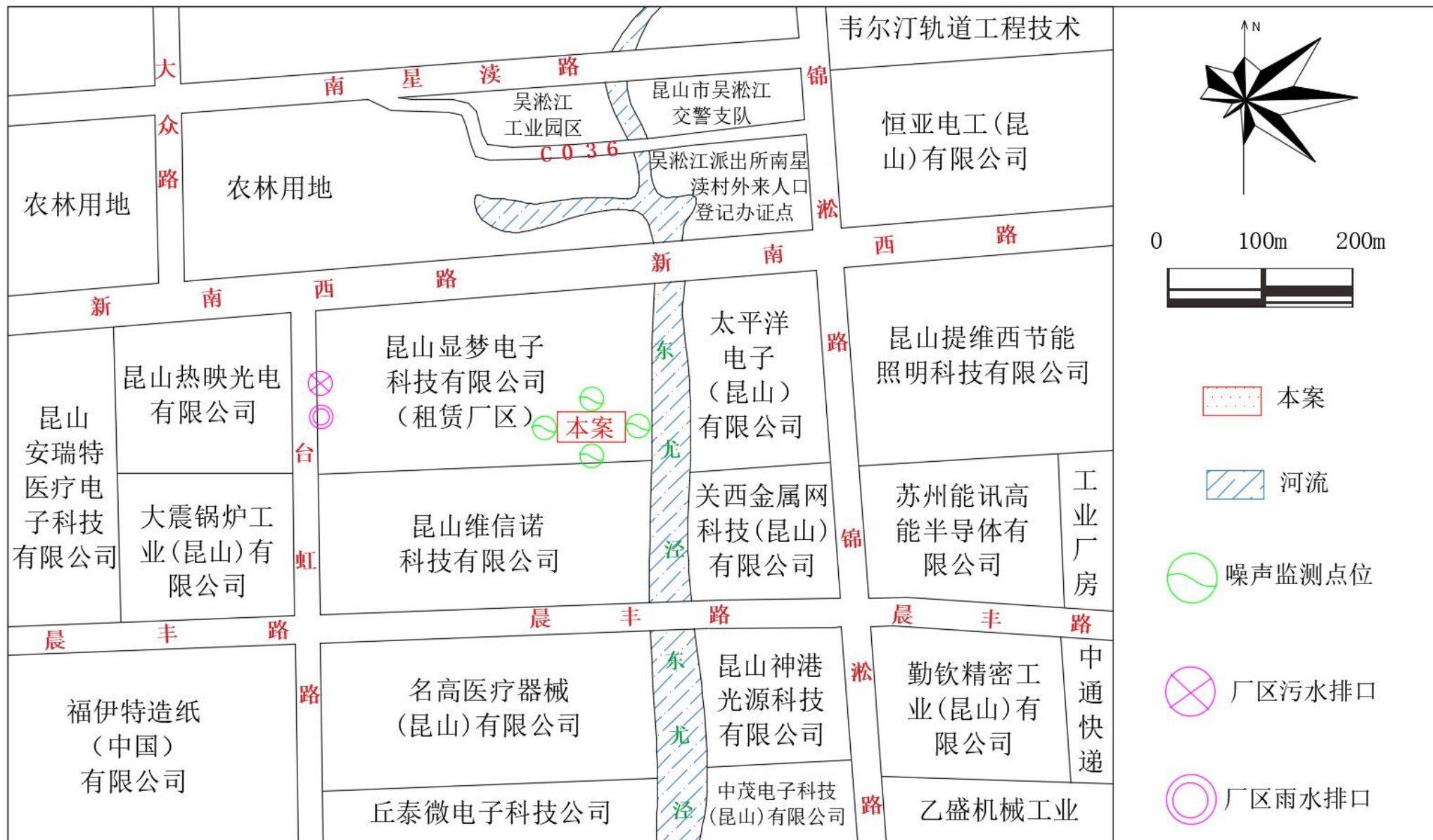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台虹路 19 号，租用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2 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079.69 平方米。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尤泾河流，过河为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维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台虹路为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北侧隔新南西路为农林用地。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50 吨、半导体零件 3 吨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半导体零件 1 吨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仅验收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半导体零件 1 吨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工作人数 25 人，一班制，10h/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作人数 25 人，一班制，10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80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办公、接待区域	800m ²	800m ²	无变化
	给水	820t/a (生活用水 750t/a、清洗用水 2t/a、乳化液兑水 68t/a)	820t/a (生活用水 1050t/a、乳化液兑水 68t/a)	清洗设备暂未进厂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6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6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人数增加，生活污水增加
	供电	12 万度/年	8 万度/年	第一阶段用电量 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6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员工人数增加，生活污水增加
	废气处理	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 10m ²	危废暂存，约 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数控钻攻机	日本津上 VA3	2	1	/
2	数控车床	苏州纽威 NL635SZ	1	1	/

3	数控车床	GS-3000/4000	4	1	/
4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 NF1000	2	1	/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 NF1250	2	1	/
6	立式加工中心	日本大隈 GENOS M560-V-e	2	1	/
7	五轴控制立式加工中心	日本大隈 UNIVERSAL CENTER MU-400V II	2	0	/
8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JDGR400T	2	0	/
9	卧式加工中心	苏州雅力士 WMC-1290	1	1	/
10	立式加工中心	苏州雅力士 VMC1370	2	2	/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	8	6	/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2	0	/
13	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 NSP3016Y	1	1	/
14	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亚崴 NSP4025Y	1	0	/
15	龙门加工中心	宁波海天 HTM-2080G	1	1	/
16	卧式加工中心	LH119G	2	0	/
17	型材加工中心	广州普拉迪 PYB-CNC4500	1	1	/
18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广州普拉迪 PYD-CNC4000	1	0	/
19	真空泵	日本 ULVAC	1	0	/
20	真空检漏仪	日本 ULVAC	1	0	/
21	超声波清洗机	昆山	2	0	/
22	三坐标	CROMA8126	1	1	/
23	影像测量仪	EV6050	1	1	/
24	外圆磨床	上海磨床 M1332B	1	1	/
25	螺纹磨床	汉江 HDQ01-14	1	1	/
26	螺杆空压机	EAS50J/8	1	1	/
27	变频螺杆空压机	EAS30d/8	1	1	/
28	摇臂钻床	沈阳中捷 Z3050*16/1	1	1	/
29	双柱卧式锯床	雁荡山 GW4025	1	0	/

30	锯床	广州金皇宇 KS-J171	2	1	/
31	数控双头锯床	广州佛山 700-1	1	1	/
32	手持角磨机	/	12	12	/
33	三角拉丝机	1200 型	1	1	/
34	磨床	仲全 84AHD	1	1	/
35	行车	2.8T	4	4	/
3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TOP-500I/350/630	4	0	/
37	氩弧焊	TIG-315/350	3	1	/
38	喷砂机	1200*1200*1000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钢铁板	180 吨	120 吨	碳、铁合金
2	铝合金	5 吨	3 吨	铝合金
3	塑料粒子、非金属件	1 吨	1 吨	塑料、非金属
4	石英砂	200kg	150kg	石英砂
5	焊丝	1020kg	100kg	无铅焊丝
6	乳化液	8000L	5000L	基础油>75%
7	液压油	800L	400L	基础油、十二烯基丁二酸、二壬基萘磺酸钡、液态石蜡、石油磺酸钡、其它
8	润滑油	1000L	600L	基础油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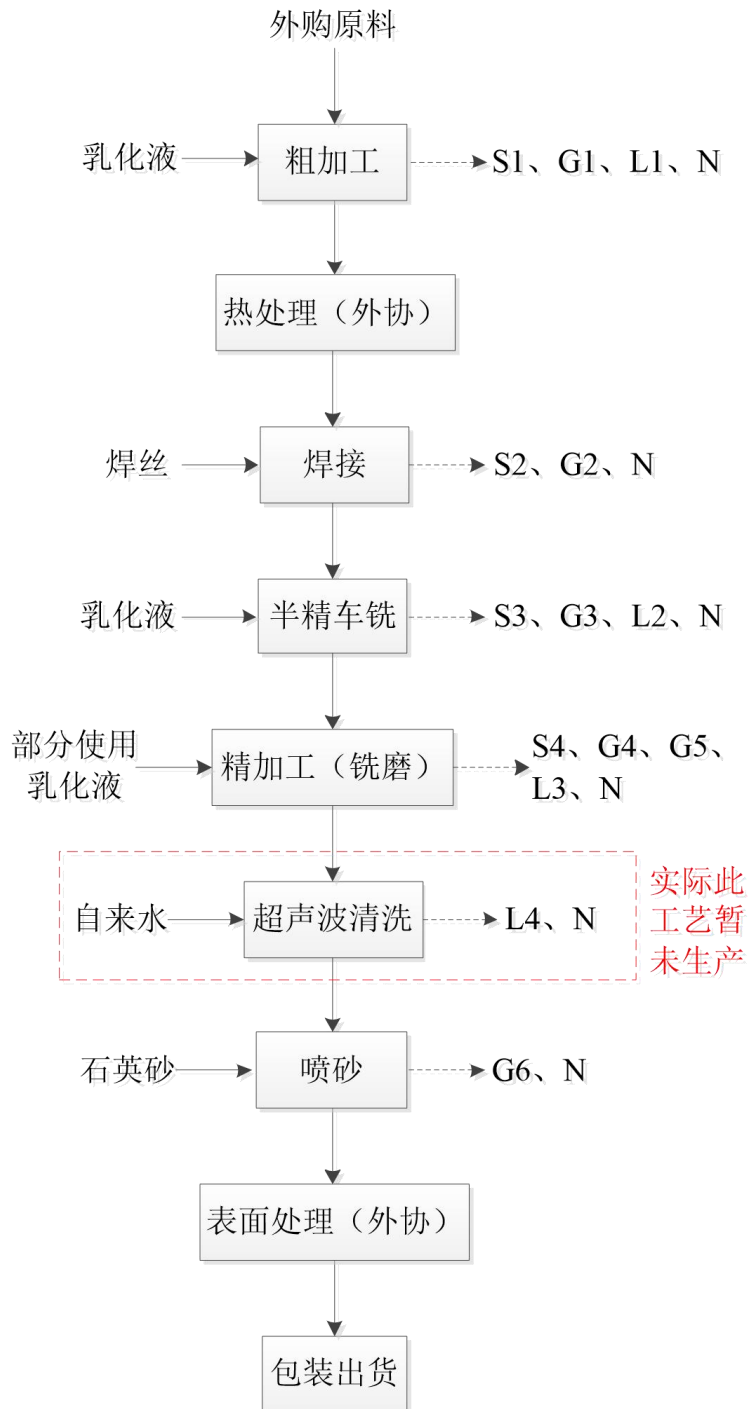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粗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对购进的原料在车床、立车、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中心设备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过程产生金属

边角料/屑 S1、乳化液挥发废气 G1、废乳化液 L1、机械噪声 N。

热处理（外协）：将粗加工完成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

焊接：使用氩弧焊或气保焊的方式，将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G2，废焊丝 S2，噪声 N。

半精车铣：对工件在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精确加工，加工中心设备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过程产生乳化液挥发废气 G3，金属边角料/屑 S3，废乳化液 L2，机械噪声 N。

精加工（铣磨）：对工件在铣床、磨床等设备进行精确加工，部分磨床加工过程中添加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部分工件使用角磨机去边角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乳化液挥发废气 G4，磨床加工、去毛刺颗粒物 G5、金属边角料/屑 S4，废乳化液 L3，机械噪声 N。

（此工艺暂未生产）超声波清洗：项目采用一体式清洗剂进行清洗、烘干，需清洗工件自动上料后经过超声波清洗水槽（约 1.5m³），清洗后出口风道烘干，自动收料。（超声波清洗设备自带循环过滤系统，自带浓液过滤水槽，企业平均每月清理浓液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过滤浓液 L4。

喷砂：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自动喷砂机速度为 500-800mm/min，时间为 15-20 分钟，气压为 0.2-0.4MPa，原料为石英砂，完工后的产品压缩空气吹扫（该过程会产生喷砂颗粒物 G6、噪声 N）。

表面处理（外协）：将清洗完成的工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包装出货：零件包装完成后出货。

注：数控和机床机加工中需添加乳化液对刀头进行降温和润滑，用兑水的乳化液（兑水比例约 1:10）。

现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环评手续，我公司承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本公司铝合金原料不涉及磨床、喷砂、打磨、抛光等加工工艺，无铝合金粉末及颗粒物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废气，焊接颗粒物、打磨、去毛刺金属颗粒物、喷砂颗粒物，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油品挥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颗粒物	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颗粒物			
喷砂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空压机、磨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石英砂屑、废乳化液，过滤浓液（暂未产生），油品空桶、乳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本阶段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屑	一般固废	/	/	/	18.5	12	由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焊丝		/	/	/	0.05	0.005	
3	石英砂屑					0.198	0.132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T/I	HW09	900-006-09	5	3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5	过滤浓液		T	HW49	900-046-49	1	/	
6	乳化液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	0.04	
7	油品空桶		T,I	HW08	900-249-08	0.02	0.01	
8	废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9	5.1	5.25	由租赁方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积约 2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厂区内金属边角料/屑、废焊丝、石英砂屑由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企业划分危废暂存区域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废乳化液，油品空桶、乳化液空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及栈板、并单独分包，防止危废散落到其他区域；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74432301G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3.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		由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焊丝				
	石英砂屑				
	废乳化液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		
	过滤浓液				

	乳化液空桶	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油品空桶			
	废含油抹布	租赁方委托环卫所定期 清运		
	生活垃圾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台虹路19号，租用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后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600 t/a，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安装减震降噪设施及增加隔板等降噪措施，如冲床每台设备通过安装隔音罩，积极减轻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废气，焊接颗粒物、打磨、去毛刺金属颗粒物、喷砂颗粒物，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

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废气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屑、废焊丝、石英砂屑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乳化液、过滤浓液、油品空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与环境相容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水质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SS 达《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 废水：水污染物：生活废水接管量为 600 t/a，COD：0.21 t/a、SS：0.12t/a、NH₃-N： 0.018 t/a、TP： 0.0018 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82t/a、非甲烷总烃 0.0122t/a。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屑，废焊丝、石英砂屑）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废乳化液、过滤浓液、油品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应排放要求且生产中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	
2	<p>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品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部分经设备自带油污净化装置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去毛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屑、废焊丝、石英砂屑由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油品空桶、乳化液空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租赁方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p>
3	<p>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3168号，2020年12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1.06.15-2021.06.16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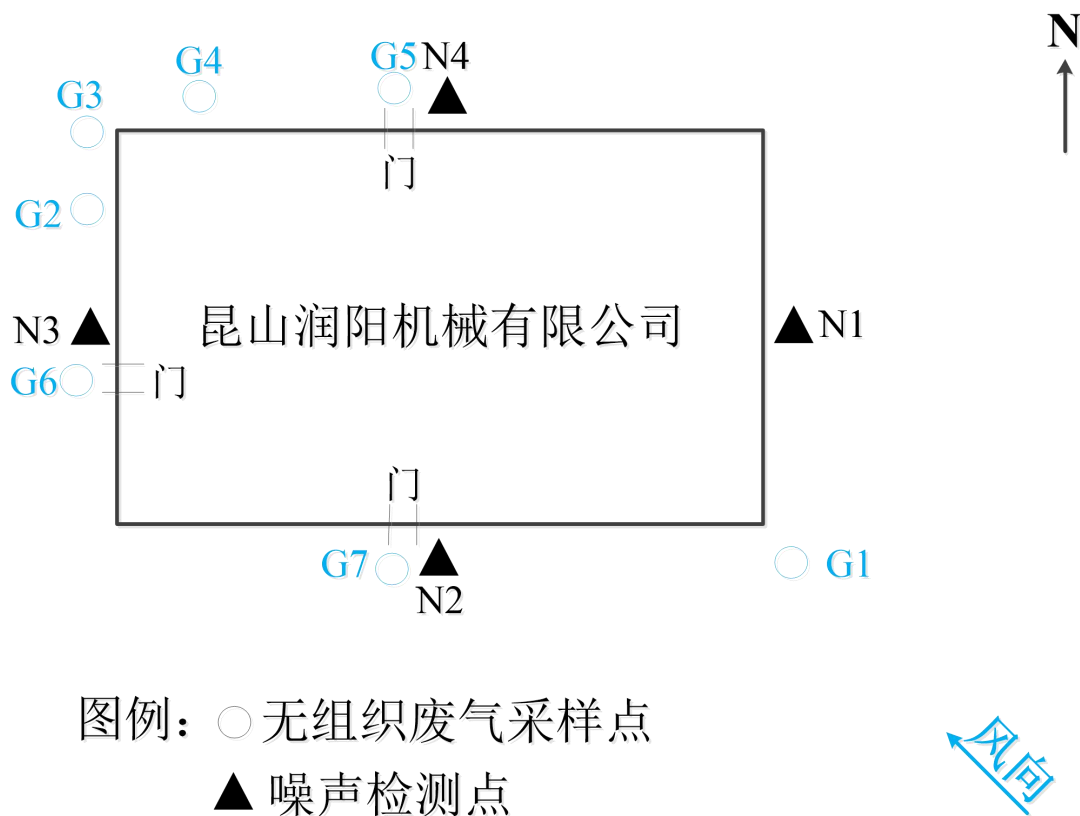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G5 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G6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7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5日、06月1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见表7.3-1。

表 7.3-1 产品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1.06.15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年	300kg	90%
	半导体零件	1 吨/年	2.8kg	84%
2021.06.16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铁、钢零件	100 吨/年	310kg	93%
	半导体零件	1 吨/年	2.9kg	87%

7.3.2 废气

2021年06月15日至16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1-Y13024），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6-1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1.4	32.1		30.5			
湿度（%）		53	52		54			
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风速（m/s）		1.7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8	0.125	0.147	0.162	0.165	1.0
		第二次	0.115	0.130	0.143	0.165		
		第三次	0.110	0.123	0.142	0.158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1~15:01		15:02~16:02		16:03~17:03	
气温（℃）		31.4	32.1		30.5		29.1	
湿度（%）		53	52		54		55	
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100.7	
风速（m/s）		1.7	1.8		1.9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0~14:00	0.59	0.70	0.75	0.60	0.79	4.0
		14:01~15:01	0.50	0.79	0.65	0.65		
		15:02~16:02	0.53	0.79	0.76	0.65		
		16:03~17:03	0.57	0.66	0.66	0.7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1~15:11		15:12~16:12		16:13~17:13	
气温（℃）		31.5	32.3		30.6		29.0	
湿度（%）		53	52		54		55	
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100.7	
风速（m/s）		1.7	1.8		1.9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G6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7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0~14:10	0.88	0.90	0.88	1.05	6	
		14:11~15:11	1.00	0.84	0.81			
		15:12~16:12	0.85	1.05	0.84			
		16:13~17:13	0.97	0.91	0.9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6-16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5.9	26.7			27.1		
湿度 (%)		59	57			56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5	0.118	0.140	0.153	0.160	1.0
		第二次	0.107	0.122	0.145	0.160		
		第三次	0.102	0.123	0.137	0.150		
环境参数		08:10~09:10	09:11~10:11		10:12~11:12		11:13~12:13	
气温 (°C)		25.9	26.7		27.1		28.4	
湿度 (%)		59	57		56		55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0~09:10	0.53	0.61	0.68	0.62	0.79	4.0
		09:11~10:11	0.55	0.77	0.63	0.78		
		10:12~11:12	0.53	0.74	0.63	0.64		
		11:13~12:13	0.54	0.79	0.65	0.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环境参数		08:20~09:20	09:21~10:21		10:22~11:22		11:23~12:23	
气温 (°C)		26.0	26.9		27.4		28.1	
湿度 (%)		59	57		56		55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车间北 侧门外 1 米	G6 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7 车间南 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0~09:20	0.81	0.99	1.02	1.02	6	
		09:21~10:21	0.83	0.95	0.82			
		10:22~11:22	0.95	0.97	0.97			
		11:23~12:23	0.96	0.83	0.9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1-06-15	昼间	15:03~15:55				
		夜间	22:44~23:41	阴	东南风	2.4	3 类
	2021-06-16	昼间	08:52~09:54	阴	东南风	1.7	
		夜间	22:31~23:44	阴	东南风	2.4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1-06-15		2021-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6	47.3	56.3	46.7	/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6.2	48.4	57.7	47.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6.1	47.3	57.5	47.6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2	57.9	48.2	58.1	46.8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试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 2021 年 06 月 16 日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316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试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屑、废焊丝、石英砂屑由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油品空桶、乳化液空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租赁方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6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土地证

11.5 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06.15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 铁、钢零件	100 吨/年	300kg	90%
	半导体零件	1 吨/年	2.8kg	84%
2021.06.16	年加工各类轮胎设备 铁、钢零件	100 吨/年	310kg	93%
	半导体零件	1 吨/年	2.9kg	8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3168号

关于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61012050627



KHT21-Y130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台虹路19号
联系人	赵雅红	联系电话	1377311491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季嘉麟、宋晓平、耿正奎、杜志军、吴婷婷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6日	测试日期	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8日
项目名称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8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编制

徐磊磊

审核

宋晓平

签发

季嘉麟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6-1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31.4	32.1	30.5
湿度 (%)	53	52	54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风速 (m/s)	1.7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8	0.125	0.147	0.162	0.165	1.0
		第二次	0.115	0.130	0.143	0.165		
		第三次	0.110	0.123	0.142	0.15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6-15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1~15:01	15:02~16:02	16:03~17:03
气温 (°C)	31.4	32.1	30.5	29.1
湿度 (%)	53	52	54	55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9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0~14:00	0.59	0.70	0.75	0.60	0.79	4.0
		14:01~15:01	0.50	0.79	0.65	0.65		
		15:02~16:02	0.53	0.79	0.76	0.65		
		16:03~17:03	0.57	0.66	0.66	0.7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6-16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5.9	26.7	27.1
湿度 (%)	59	57	56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5	0.118	0.140	0.153	0.160	1.0
		第二次	0.107	0.122	0.145	0.160		
		第三次	0.102	0.123	0.137	0.15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6-16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08:10~09:10	09:11~10:11	10:12~11:12	11:13~12:13
气温 (°C)	25.9	26.7	27.1	28.4
湿度 (%)	59	57	56	55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0~09:10	0.53	0.61	0.68	0.62	0.79	4.0
		09:11~10:11	0.55	0.77	0.63	0.78		
		10:12~11:12	0.53	0.74	0.63	0.64		
		11:13~12:13	0.54	0.79	0.65	0.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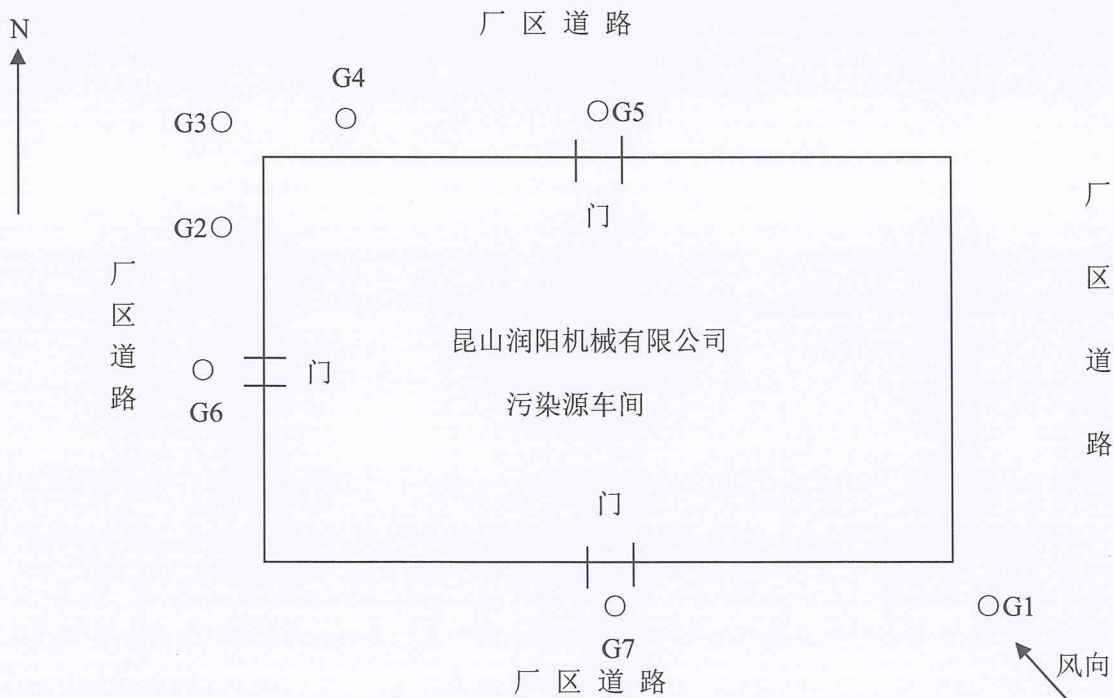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6-16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08:20~09:20	09:21~10:21	10:22~11:22	11:23~12:23
气温 (°C)	26.0	26.9	27.4	28.1
湿度 (%)	59	57	56	55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车间北 侧门外 1 米	G6 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7 车间南 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20~09:20	0.81	0.99	1.02	1.02	6
		09:21~10:21	0.83	0.95	0.82		
		10:22~11:22	0.95	0.97	0.97		
		11:23~12:23	0.96	0.83	0.9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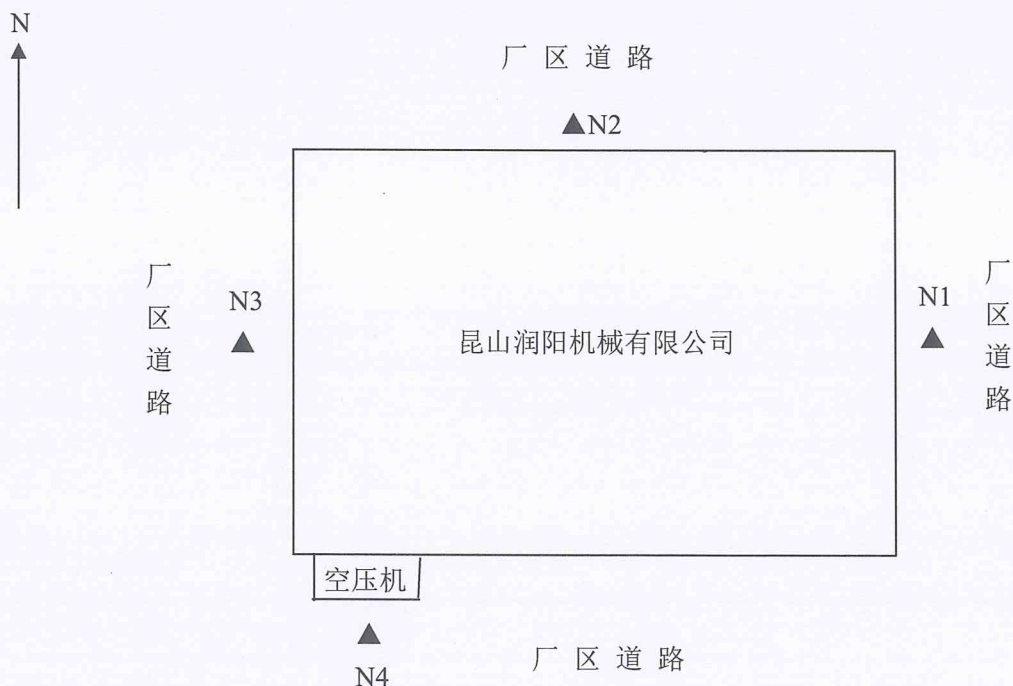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1-06-15	昼间	15:03~15:55	阴	东南风	1.7	3类
		夜间	22:44~23:41	阴	东南风	2.4	
	2021-06-16	昼间	08:52~09:54	阴	东南风	1.7	
		夜间	22:31~23:44	阴	东南风	2.4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1-06-15		2021-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6	47.3	56.3	46.7	/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6.2	48.4	57.7	47.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6.1	47.3	57.5	47.6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2	57.9	48.2	58.1	46.8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0-05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1.04.09	2022.04.08
ES20-06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1.04.09	2022.04.08
ES20-07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1.04.09	2022.04.08
ES20-0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1.04.09	2022.04.08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7.03	2021.07.02
ES13-05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7.08	2021.07.07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1.03.10	2022.03.09
ES40-05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40-06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40-07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40-08	崂应 3038B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2020.09.02	2021.09.01
ES10-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28	2021.06.27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28	2021.06.27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5.25	2022.05.24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05.13	2022.05.12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1.04.28	2022.04.2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1.03.26	2023.03.25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2021.11.30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1.03.01	2022.02.2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0〕627号

项目名称：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4-03-56793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台虹路19号12幢厂房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3079.69平方米，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台湾亚威NF1000、日本大隈GENOS M560-V-e、VMC1000）、数控钻攻机、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共70台（套）。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热处理（外协）、焊接、半精车铣、精加工（铣磨）、表面处理（外协）等工艺。年加工机械零部件153吨（主要为用于轮胎成型设备的拉杆、螺柱；用于自动输送设备的轨道等）。原材料钢铁均为外购，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铸造工艺，无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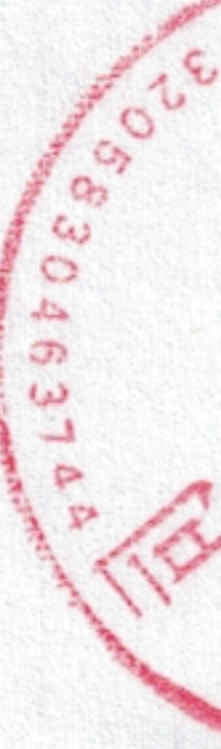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0-28

协议编号: HT-2020-00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2020年【8】月【24】日

本《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江苏昆山签署。

出租方：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高裕弟

承租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吴树宇

本合同每一方以下单独称“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互称“另一方”、“其他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的厂房和办公房及其中水电等基础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或“本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使用。租赁物面积经双方量测确定为厂房 3079.69 平方米（其中含办公用房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生产（不含任何国家或地方政府有需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申报备案方可使用的项目），出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转租。如乙方需改变用途，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对于甲方同意后就乙方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及因改变用途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酌情提供一定的协助。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即由乙方对所租赁物及其中人员的生产管理及安全全权负责与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使用租赁物，除对

甲方或租赁物邻近建筑物或该建筑物其中办公人员有影响外,甲方对乙方就租赁物的管理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

1.4 如需增加电力,经甲方同意按照正规设计施工可从甲方配电房指定容量指定开关接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免租期 2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叁个月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市场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含 9% 税 31 元/平方米/月(内含物业管理费 2 元/平方米/月,不含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停车费用,车位费用以物业管理办法为准)。

月租金为人民币含税 95470.39 元(含物业费),人民币含税大写 玖万伍

仟肆佰柒拾元叁角玖分。总计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含税 1145644.68

元(含物业费),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陆毛捌

角。

租期到期后,乙方续租。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和/或甲方出租成本上升,甲方可酌情上调租金。

3.2 租赁总额

租赁总额=租金×租赁面积×租赁期限(月)+税金

3.3 租金发票(含税 9%)

以上租金为乙方应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于租金中所涉税金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于甲方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前,向甲方优先支付所开税票对应税率的应

纳税额。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缴纳一次，即乙方应于已缴纳租金的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后三个月的租金。同时，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日后 5 日内，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 9547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肆佰柒拾 元（以下简称“保证金”）。

4.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开户账号：89070078801000000973。

4.3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或甲方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 7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4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扣除已扣划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建筑物主体结构的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需求起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尽力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对于需要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缮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时间。如甲方交付乙方时已安装的消防栓等附加配置，由甲方对其进行维护，甲方应负责前述租赁物内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日常对建筑主体结构的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提供便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最迟于 48 小时内予以修缮，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修缮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仍未能予以修缮，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含乙方添置各项设备、设施及装修项目等）负有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之责任，对各种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如甲方发现其有安全问题

或隐患可要求乙方予以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租赁总额的 0.03 % 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后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对租赁物的情况已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考察，并对基础水电的用量和荷载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对租赁物提出不符合要求的异议或修改意见。如乙方需对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外墙面、基础设施、消防设备、特种设备）进行任何的改进、变动或添加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安全与责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非甲方原因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内的安全，但应必须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除租赁物之外的甲方区域，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承揽商、施工厂商、科技及其他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及其财物的管理，如乙方人员及财物出现损害和/或损失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保证与甲方无涉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活动。若乙方员工、厂商或其他第三方因劳资、债务等纠纷在甲方管理区域（包含甲方进出门口）有滋事等行为，乙方应予以立即解决，如因前述状况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因乙方未能遵守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6.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并就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第七条 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恢复原状后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实在无法恢复原状，可与甲方协商遗留物及装修的处置方式。

7.2 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甲方企业形象。

7.3 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4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规厂纪，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人员进行处罚。

7.5 在甲方管理区域条件允许的条件下, 应确保乙方人员、车辆、访客的进出畅通。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但甲方对于乙方装修、改建行为的同意, 并不因此减免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 和租赁物所在地有权机关的管理要求, 并遵照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予以申报备案或批准。

8.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由此产生的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外墙、消防、特种设备及含邻近建筑物造成影响或改变的, 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贰个月,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 且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租赁总额的 0.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叁个月, 甲方有权无责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款项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恢复原状后的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两个月租金款项作为赔偿。

9.4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房租的款项作为赔偿外, 所涉及乙方搬入时对甲方厂房装修费用由甲方按折旧后费用予以承担, 具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方可。无论双方是否就本条款所述赔偿事项达成一致, 乙方均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搬离租赁物, 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予以执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就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行为予以禁止或限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无责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搬离租赁物, 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予以执行。

10.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当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时,甲方可以不再出租,甲方因此而免责,并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搬离租赁物,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予以执行。

10.3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恢复原状后返还甲方。乙方逾期1个月以上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内予以清场,并就租赁物内人员驱离、设备设施及物品搬离处置或变现用以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或其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4.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电费按 0.85 元/度 的供给价计费,无电力租金及基础电费。水费按照 4.11 元/吨 执行,如乙方人员需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按照甲方员工餐实际的成本计算12元执行。如租赁期间因物价上涨造成的水电费及或用餐费用的变动,甲方将就相关调整告知乙方后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14.2 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合同的制定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签订后,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附件为：【】。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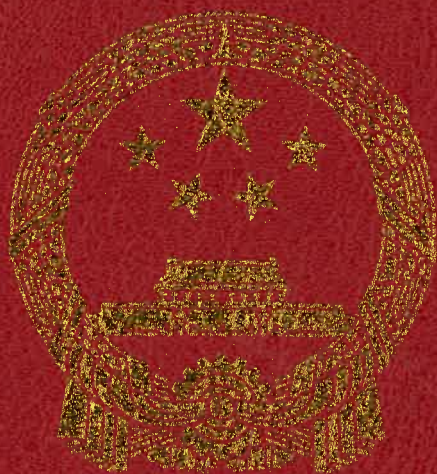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3699837

苏(2020)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293 GB0001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2666.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455.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3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62666.7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门卫及泵房	599.8	2
002	仓库(含连廊1)	10127.91	5
003	PM-OLED模组厂房	23921.88	5
004	辅助用房(含连廊2, 3)	6838.8	4
005	AM-OLED模组厂房A	3464.17	3
006	AM-OLED模组厂房B	2599.08	3
007	AM-OLED模组厂房C	2599.09	3
008	AM-OLED模组厂房D	2599.09	3
009	AM-OLED模组厂房H	3428.13	3
010	AM-OLED模组厂房G	2599.09	3
011	AM-OLED模组厂房F	2599.09	3
012	AM-OLED模组厂房E	3079.69	3



附 图 五

37 08

51



宗地代码: 320583100293GB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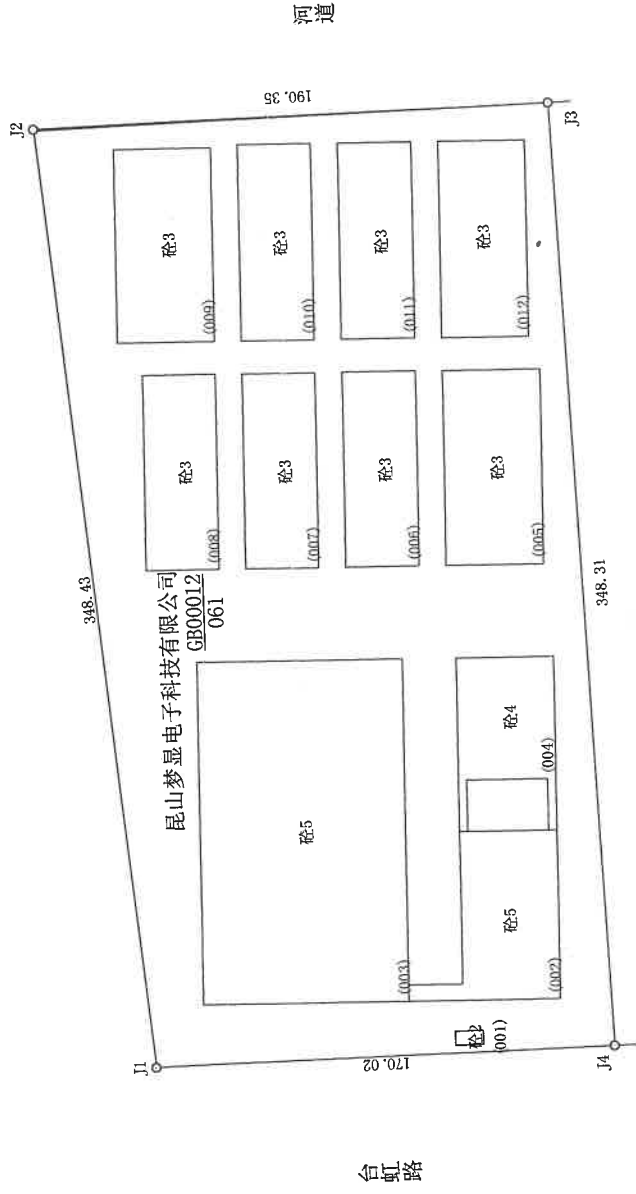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7.00-19.50 等

宗地面积: 62666.70



312国道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7月1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0年7月16日

1:28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PM-01.ED模组厂房、辅助用房(含连廊2、

3)、AM-01.ED模组厂房A^H、门卫及泵房、仓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52702 号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裕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569198947W			
详细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312国道南侧、台虹路东侧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0052702号			
有效期	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3	厂区西侧	台虹路	50	吴淞江污水厂
<p>许可内容</p>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M-OLED模组厂房(含连廊2、3)、AM-OLED模组厂房A、H、门卫及泵房、仓库(含连廊1)生活污水排放PM-OLED模组厂房、辅助用房(含连廊2、3)、AM-OLED模组厂房A、H、门卫及泵房、仓库(含连廊1)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8]575号

关于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78号（玉山镇娄江河南新312国道西侧）建设规模为投资50万元人民币，年生产、加工各类铁、钢件15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合同

甲方因加工产生的废金属，主要有铁块，铁屑，废纸品由贵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价格由市场价格决定。期间从 2018.1.1 开始至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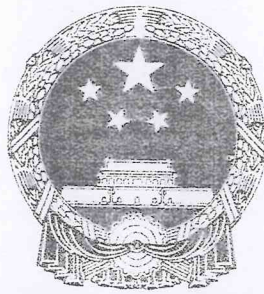
甲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号 32059400020151204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47441C (1/1)

名称 苏州隆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群星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凌秋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回收：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品、废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0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市台虹路 19 号

联系人：赵雅红

电话：13773114912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潘峥嵘

电话：13773143912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提供管家服务及提供贮存设施规范化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以通讯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2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报价单价另算。

第三条、管家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

- 1、至甲方企业核实产废情况；
- 2、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区域，确保贮存持续规范性：指导甲方企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3、指导甲方企业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管理台帐；
- 4、指导甲方企业转移前危废包装规范化、危废标识规范填写；
- 5、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 6、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开通；
- 7、协助甲方完成危废动态管理系统填报等；
- 8、指导甲方环保检查过程中合规化整改建议；
- 9、提供管家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申效之日起算；
- 10、本项目管家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增值税+其他）总计：29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贮存设施规范化及费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一套。

本项目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费用，总计：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第六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

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七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八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经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十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2年01月10日。
-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帐号: 51290847391010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335275846

联系人：殷宛兰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联络人：赵雅红 电话：13773114912

Date: 2021.01.11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14000	年清运量 2 吨，一年 清运一次，超过 2 吨 按 8.13 元/KG 结算
2	过滤浓液	HW49	900-046-49			
3	油品空桶	HW49	900-041-49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以下空白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74432301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7443230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